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17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孟买分行获颁经营牌照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孟买分行于近日获得印度储备银行颁发的经营牌照。此前,本行孟买分行的设立申请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4,0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的数量为16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26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号文核准,于2008年5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67,00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13,400,000股,网上发行53,6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7,000,000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74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8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53,600,000股股票自2008年5月26日起上市交易,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股本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期3个月。2008年8月26日,网下配售的13,400,000股股票上市流通。
3、2009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36,000,0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目前公司总股本仍为267,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4,000,850股。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出现由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广电集团电视中心	深圳广电集团电视中心(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圳广电集团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于2011年5月10日将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5,494,000股国有股权转让所有,并因此承诺深圳广电集团的禁售期承诺和义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深圳广电集团	1、为保证公司将有线电视的发展,深圳广电集团已向公司作出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包含: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转让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后,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股或参股公司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直接竞争的业务,即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深圳广电集团以及受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同意公司有权以合理的价格收购深圳广电集团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或参与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或其他权益;不利用在公司处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业务领域中出现的商业机会,深圳广电集团同意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不进行任何阻挠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力争避免及避免与深圳广电集团因共同拥有B306-0005土地以及后续产生的建设、使用、分配、申请登记、物业管理等系列活动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深圳广电集团已经出具下列承诺:A、对涉及共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深圳广电集团将与天威视讯一起办理报建的相关手续,按比例共同承担报建手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B、对于该共同共有土地上的建设,深圳广电集团承诺以公开招投方式选择合格的,经深圳广电集团与天威视讯一致认可设计、施工单位,由建设单位按承建共有土地上的建筑物。C、在共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属过程中,深圳广电集团承诺按照公平合理以及有利于使用的原则对建成的物业进行分割,并根据分割结果共同及均等地拥有土地管理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管理和维护方面,深圳广电集团与天威视讯将共同签署或确定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维护管理,并按共有建筑面积比例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包括维修、卫生、绿化、区内道路维修等相关费用,如由其中一方负责下层的公用设施等部门的维护管理的,另一方应根据可比的物业管理费用标准及时向对方支付所分摊的管理费用。F、深圳广电集团进一步承诺:深圳广电集团承诺,至少在深圳广电集团与天威视讯共同拥有的关联交易,并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共同共有土地以及后续建设、管理过程中行为施加不当影响或损害者不当得利。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深圳广电集团向公司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A、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充分尊重天威视讯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尽量避免与天威视讯发生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平、合理及其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交易行为的透明。D、深圳广电集团除天威视讯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深圳广电集团将在合法合规范围内避免或消除天威视讯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组织履行与天威视讯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义务。	深圳广电集团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1-1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化工”)
2、投资金额和比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3、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发集团”)与瑞士Deques AG(以下简称“Deques”)于2011年5月20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经营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惠、自愿的原则,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化工”),合作开发三氯化磷、磷酸盐项目。
公司出资人民币4050万元,占富兴化工注册资本的45%。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合资经营合同需报相关商务部门批准后生效。
2、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Dequest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Bundesplatz 1, 6300 Zug,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260970瑞士法郎。法定代表人:Aart Overbosch。Dequest是全球磷酸盐市场的领先者,在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磷酸盐产地。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兴发集团精细化工园
4、公司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三氯化磷、磷酸盐及副产品盐酸。
湖北富兴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1-01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3日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167号融侨水乡酒店主楼第二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8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7143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辉律师、刘超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股本的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汪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辉、刘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证券代码:600479 公告编号:2011-临00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收到陈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更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营销总监职务。陈更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更先生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1-019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玻璃纤维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将玻璃纤维产品的出厂价格提高10%-14%,具体情况视不同产品及区域而定。
2010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99.19%,本次价格调整将对本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避免提价事宜造成股价波动,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深圳广电集团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深圳广电集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26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4,0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的数量为16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人,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深圳广电集团电视中心	158,506,000	158,506,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494,000	5,494,000
	合计	164,000,000	164,000,000

备注: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95,494,000股股份系依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2009年6月19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于2011年5月10日将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5,494,000股国有股权转让所有,并因此承诺了深圳广电集团的禁售期义务。转持之后,深圳广电集团持有158,50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7%。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64,006,850		6,8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IPO前发行	164,000,00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850		0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02,993,150	164,000,000	266,993,150
1、人民币普通股	102,993,150	164,000,000	266,993,15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267,000,000		267,0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出资计划。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元。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5%),Deques以相当于人民币49,500,000元的等值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注册资本为双方按各自各自的出资比例分期缴付。合资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四十五天内缴付各自各自的出资15%。任何后期出资按照并按按照董事会的定期审议决定缴纳。合资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缴付其80%出资之后,合资公司将在需要时并按按董事会决定申请银行贷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在本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9个月内缴清。
2、公司治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Deques委派二名董事,公司委派两名董事;Deques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公司委派,一名由Deques委派,Deques可担任监事职务主席。
3、技术转让。Deques许可技术的使用许可费用为人民币5,000,000元,合资公司以年度技术费用的方式支付技术许可费。
4、原材料供应。公司以优惠价格向合资公司出售或促使他人向合资公司出售现时高质量水准的磷矿和氮气原料;以优惠工业园区优惠价格向合资公司提供或促使他人向合资公司提供合资公司运营所需的所有公用事业。
5、产品销售。合资公司将使用其生产的三氯化磷作为磷酸盐生产的原料,并将其100%的磷酸盐产量出售给Deques。Deques作为合资公司的独家经销商,将按照产品销售协议将在世界范围内内Deques品牌销售和经销合资公司生产的所有的磷酸盐。合资公司将向Deques的销售给公司,由公司负责销售。
6、合资期限。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二十年,除非双方根据合资合同条款书面约定终止或延长合资公司期限。
五、合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合资公司可以利用外方先进的三氯化磷和磷酸盐生产技术以及公司的原材料投入,实现互利双赢,预期可以给公司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深入了解水处理行业,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加快公司国际化经营的步伐。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4、审议通过《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股本的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汪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14714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辉、刘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8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事项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骨伤药
专利号:200610104067.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06年08月02日
专利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公司加速新产品的开发与上市,进一步加强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1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1年5月23日上午9:30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1年5月23日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伟东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合资双方为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生产,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投入3600万元,占总股本60%,对以现金及经营性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投入,折价2400万元,占总股本40%。对方所投入的资产已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新设立的公司将从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生产、销售。
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议案赞成票10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改,新增一章,为第八章,分为三小节,原第八章改为第九章,以下各序号顺延:
第八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第一节:控股子公司
第二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利义务
第三节: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节共五项条款,依次为: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依次改为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以下各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章程所规定的控股子公司包括:
(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或控股占该公司业务总额50%以上的子公司;
(二)持股比例虽然不足50%,但可以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者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系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系控股与被控股关系、指导与被指导关系、监督与被监督关系。

(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3)该类企业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股息红利申报于该类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准确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股息红利0.006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二) 除息日:2011年5月30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 派分对象
截止2011年5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派送现金的办法:
(1)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社会公众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871-3191628
联系传真:0871-3190838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48号金泰大厦19楼
邮政编码:65005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1-01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 0.06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 0.054
● 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27日
● 除息日:2011年5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召开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07)。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5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478,52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711,584元。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0.054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
(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1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会议议案。
本行章程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受本行委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约40.03%的股份)于2011年5月19日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提交了临时提案《关于201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将列入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本行于2011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务未发生任何变更。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需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二之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85108525
传真:8610-85108557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201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附件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位股东:
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提出201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附件一:
关于201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1) 绩效年薪(2) 兼职薪酬(3) 各项津贴补贴(4) 股权激励薪酬(5) 其中任期激励金等单独支付部分(6) 2010年度税前薪酬(1)+(2)+(3)+(4)+(5)+(6) 2010年度税后薪酬(7)=(5)*80%
周俊波 董事长、执行董事 42.75 102.44 — 30.65 175.84 51.22 124.62
张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38.48 92.00 — 27.58 158.26 46.10 112.16
杨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36.34 87.20 — 26.65 149.99 43.50 106.49
潘功胜 执行董事、副行长 36.34 87.00 — 26.62 149.96 43.50 106.46
林大勇 非执行董事 — — — — — — —
张天明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1-0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A(证券代码:00057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1年5月20日和5月23日)达到涨幅限制,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要求,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已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除本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3.3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序宏先生答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股权激励、重大投资等)。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元公司及赵序宏先生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5、经向公司董事会核实,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也未出现亏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3.3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不会发生大幅变动,未达业绩预警标准。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享有参与对控股子公司考核、监督、审批重大决策和决定收益分配等权利。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享有重大经营决策权、人事管理权、投资受益权;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战略管理、预算管理、制度管理、运营监控管理负有支撑和监督义务。
(二)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参股程度享受权益。
(三) 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享有对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四) 公司根据监管需要,可以查询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决议、报告等资料以及对子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六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 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二)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目标要纳入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 控股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经营的资产享有支配权,并负有保值增值和维护股东权益的责任。
(四)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或协议约定依法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名。修改为“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名”。
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赞成票10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
经表决,赞成票10票,0票反对,0票弃权。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事项》。
公司将原有部门统筹调整后,成立了集团委托部、行政管理部、采购物流部、党群工作部、通用事业部、精密事业部、重装事业部、方圆机械铸造事业部等部门。
特此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享有参与对控股子公司考核、监督、审批重大决策和决定收益分配等权利。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享有重大经营决策权、人事管理权、投资受益权;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战略管理、预算管理、制度管理、运营监控管理负有支撑和监督义务。
(二)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参股程度享受权益。
(三) 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享有对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四) 公司根据监管需要,可以查询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决议、报告等资料以及对子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六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 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二)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目标要纳入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 控股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经营的资产享有支配权,并负有保值增值和维护股东权益的责任。
(四)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或协议约定依法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八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名。修改为“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名”。
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赞成票10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
经表决,赞成票10票,0票反对,0票弃权。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事项》。
公司将原有部门统筹调整后,成立了集团委托部、行政管理部、采购物流部、党群工作部、通用事业部、精密事业部、重装事业部、方圆机械铸造事业部等部门。
特此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享有参与对控股子公司考核、监督、审批重大决策和决定收益分配等权利。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享有重大经营决策权、人事管理权、投资受益权;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战略管理、预算管理、制度管理、运营监控管理负有支撑和监督义务。
(二)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参股程度享受权益。
(三) 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享有对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四) 公司根据监管需要,可以查询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决议、报告等资料以及对子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六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 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二)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目标要纳入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 控股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经营的资产享有支配权,并负有保值增值和维护股东权益的责任。
(四)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或协议约定依法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八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名。修改为“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名”。
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赞成票10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
经表决,赞成票10票,0票反对,0票弃权。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事项》。
公司将原有部门统筹调整后,成立了集团委托部、行政管理部、采购物流部、党群工作部、通用事业部、精密事业部、重装事业部、方圆机械铸造事业部等部门。
特此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享有参与对控股子公司考核、监督、审批重大决策和决定收益分配等权利。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享有重大经营决策权、人事管理权、投资受益权;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战略管理、预算管理、制度管理、运营监控管理负有支撑和监督义务。
(二)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参股程度享受权益。
(三) 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享有对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四) 公司根据监管需要,可以查询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决议、报告等资料以及对子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六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 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二)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目标要纳入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 控股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经营的资产享有支配权,并负有保值增值和维护股东权益的责任。
(四)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或协议约定依法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八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名。修改为“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名”。
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赞成票10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
经表决,赞成票10票,0票反对,0票弃权。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